



贵定县人民政府公报

GUIDING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传达政令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群众

2023

第 4 期

目 录

贵定县人民政府文件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定县河山墩水库移民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府发〔2023〕14 号） （1）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内部分道路、广场、公园命名的批复
（贵府函〔2023〕281 号） （11）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张文军、张卫东两名同志“贵定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决定（贵府发〔2023〕16 号）(12)

人事任免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罗彬梅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贵府任〔2023〕12 号） .. （13）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春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3〕13 号） （13）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黄林妹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3〕14 号） （13）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刘佳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贵府任〔2023〕15 号） （14）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类淑才等同志任职的通知（贵府任〔2023〕16 号） （14）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江杨同志任职的通知（贵府任〔2023〕17 号） （14）

发文目录

贵定县人民政府、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5）

贵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贵定县河山墩水库移民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府发〔2023〕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贵定县河山墩水库移民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落实。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定县河山墩水库移民安置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河山墩水库工程建设，有序开展移民安置相关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79 号）及国家、省、州、县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征地、依法移民，严格执行国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政策，维护被征地单位和水库移民个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管理，加快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维护社会稳定。

（二）补偿原则

1. 以人为本原则，保障移民合法权益，满足移民的生存与发展需求；
2. 顾全大局原则，服从国家整体安排，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
3. 依法移民原则，合理、公平、公正执行征地补偿政策，补偿标准、程序公开透明；
4. 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签订相关补偿和安置协议、承诺书，及时兑现补偿、补助资金。

二、征地拆迁工作

（一）征地移民安置工作机构

贵定县河山墩水库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组建河山墩工程

建设指挥部，由县领导担任指挥长统筹协调抓落实，以县生态移民局为实施单位，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配合，形成“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工作机制，有关各方切实履行好职能职责，确保河山墩水库移民安置工作顺利推进。

（二）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范围

河山墩水库工程移民搬迁安置主要涉及淹没影响区。

（三）设立征拆资金专户

征地拆迁补偿补助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由县生态移民局在有关银行开设专户，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管理方式。

（四）征地实物的认定

征拆实物严格以河山墩水库前期实物指标调查，由权属人签字确认并经三榜公示的河山墩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成果为准，不得随意增减。因项目建设或变更需要，新增征拆实物以权属人签字确认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成果为准。

三、搬迁安置

贯彻执行开发性移民方针，通过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措施，合理开发当地资源，逐步形成移民安置区合理的产业结构，使移民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

（一）移民搬迁人口的认定

- 1.居住在调查范围内，有房屋和户籍的人口；
- 2.长期居住在调查范围内，有户籍和生产资料的无住房人口；
- 3.上述家庭中新增出生人口和已结婚嫁入（或入赘）的无户籍人口；
- 4.暂时不在调查范围内居住，但有户籍、住房在调查范围内的人口，如升学后户口留在原籍的学生、外出务工人员等人口；
- 5.在调查范围内有住房和生产资料，户口临时转出的义务兵、学生、劳改劳教人员等人口；
- 6.仅有户籍在调查搬迁范围内，无产权房屋和生产资料且居住在搬迁范围外的人口，如婚出等人员不计为移民人口；
- 7.户籍在调查范围内，未注销户籍的死亡人口，不计为移民人口。

（二）移民安置方式

河山墩水库移民搬迁安置方式主要采取集中安置和分散自主安置两种方式，由移民根据自身意愿选择一种方式进行安置，移民生产安置方案主要采取有土安置的方式。

1.集中安置：指集中建立移民安置点、统一布局的搬迁安置方式。河山墩水库移民集中安置点为两个，即昌明镇光辉村老县山组集中安置点和云雾镇燕子岩村李家院集中安置点。

2.分散自主安置：由搬迁移民户本人提出申请，经镇（街道）及指挥部审核同意，将移民户的土地房屋补偿补助费采取一次性货币兑现给移民户，由移民户自行到城镇或其他地方购房安置。

3.生产安置：根据当地人均耕地标准，对水库工程建设及淹没影响范围内征收的土地实行有土安置的生产安置方式，在耕作半径内流转土地给移民开展生产活动，土地流转费用由移民户自行承担。严格审核程序，涉及乡镇对其流转土地进行核实，并协助办理土地流转相关手续。

（三）移民安置点建设

1.河山墩水库移民集中安置点实行“统规自建”的安置方式。安置房采取政府统一规划、划拨宅基地、移民自行建设的方式，移民安置房建设费用由移民自行承担，按照提供的规划设计图进行建设，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立面效果。

2.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集中安置点由政府规划建设，并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四）移民集中安置住房及宅基地面积的确定

昌明镇光辉村老县山组集中安置点和云雾镇燕子岩村李家院集中安置点两个统规自建集中安置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建宅基地户型面积分为 80 平方米、120 平方米、150 平方米、170 平方米共四个档次。自建安置房宅基地以户为单位按确认移民人口数划拨宅基地，实行“一户一宅”安置原则。宅基地划拨标准为 1-3 人户 80 平方米，4 人户 120 平方米，5 人户 150 平方米，6 人以上 170 平方米。

（五）移民搬迁安置组织落实

1.组织签订移民搬迁安置协议。根据移民户安置意愿，由昌明镇、云雾镇牵头，县生态移民局参与，与移民户签订搬迁安置协议，载明搬迁安置方式、搬迁去向、建房面积、搬迁时限等。搬迁安置协议作为移民搬迁安置补偿兑现的依据。

对不按期签订移民搬迁安置协议、不按规定办理逐级审批手续、拒绝配合意愿调查工作或不作意愿选择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搬迁。

2.宅基地分配及选房办法。待安置点建设完成后，由昌明镇、云雾镇制定具体选房办法及宅基地分配方案，经移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按方案执行。

四、补偿补助

（一）房屋补偿费

房屋补偿标准按照《贵定县河山墩水库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指导标准》（详见附表 1）执行。

（二）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补偿费

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按照《贵定县河山墩水库房屋附属设施补偿指导标准》（详见附表 2）和《贵定县河山墩水库房屋装饰、装修补偿指导标准》（详见附表 3）执行。

（三）基础设施建设费

1.移民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费。包括场地（土地）征收和场地平整、给排水、供电、道路建设等费用。该费用由贵定县政府部门统一安排使用，负责实施场地平整、场地内给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兑现给进入集中安置点的移民。

2.选择分散自主安置的移民户基础设施费。对选择分散自主安置的移民按照（贵

府发〔2022〕3 号）文件的执行标准进行补偿补助，不再核算基础设施费。

（四）河山墩水库初步设计报告未包含的实物指标，其补偿标准优先采用省内同期在建项目同类实物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并经项目业主、移民设计、移民监评、地方政府等现场复核确认，报州生态移民局批准后执行。

五、补偿补助资金兑现程序

（一）根据移民户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由移民户提供个人银行账户、身份证或户口本等资料，如果委托办理兑现的须出具双方身份证、委托书等资料，交县生态移民局审核后，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将补偿补助资金分次或一次兑现到农户个人银行账户上。

（二）县生态移民局制作移民补偿补助手册（或明白卡），载明协议中实物种类、数量和应兑现金额，移民补偿补助手册（或明白卡）由县生态移民局保管，每次开展兑现工作同步填写移民补偿补助手册（或明白卡）。

六、权属争议实物的处理兑现程序

（一）由争议各方提出相关权属依据，按照村（组）组织协商、乡镇（街道）进行调解、县级相关部门行政裁决的程序处理。

（二）如对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三）县生态移民局依据处理结果或法院判决，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兑现。如其中争议一方在规定时限内不办理兑现手续，县生态移民局可将兑现资金留存管理。

七、通信、电力、交通等专业复（改）建项目

河山墩水库工程涉及的专业复（改）建项目，由县生态移民局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八、档案管理

河山墩水库项目建设土地房屋征收、移民安置及专项工程相关档案实行信息化管理，同步建立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按照《保密法》《档案法》等有关规定，对档案依法保管和使用。

九、监督管理

河山墩水库移民安置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项目涉及乡镇及各成员单位务必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调度，认真履职尽责，切实抓好做实河山墩水库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形成联动机制。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相关职能部门予以支持配合的，有关部门必须全力做好配合协调服务工作，如出现推诿扯皮的，一律进行问责。

（一）县公安局要切实加强库区移民户籍管理工作。在移民搬迁安置实施阶段，公安户籍管理部门要严格户籍办理手续，除正常出生、婚嫁、复退军人回原籍、劳改劳教释放人员回原籍、大中专学生回原籍外，禁止将非库区户籍迁入到库区，禁止将非农业人口转为农业人口。同时，要全力做好河山墩水库项目建设的信访维稳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施工正常有序。

（二）县生态移民局要加强与省、州移民部门对接，做好项目相关手续办理配合工作，加强移民资金计划和财务管理，编制河山墩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全程参与做好相关建设协调服务。

（三）县自然资源局要强化项目建设用地监管，依法打击项目建设规划范围内违建现象，做好移民集中安置点规划指导，确保规划设计到位，配合做好相关用地手续办理工作。

（四）县水务局要积极对接省、州业务部门，筹措移民资金，强化项目建设技术指导服务，配合做好库底清理工作。

（五）县林业局要配合做好有关林地占用手续办理工作，及时落实河山墩水库淹没区范围内古、大、珍、稀林木保护措施。

（六）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指导并协助河山墩水库移民集中安置建设，指导涉及乡镇办理好移民集中安置点建设相关手续，并做好安置点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工作。

（七）县交通运输局要指导监督好水库专项复建交通项目实施，做好交通复建工程技术方案审查工作，确保相关线路优化合理顺畅。

十、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1

贵定县河山墩水库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指导标准

序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元/m ² ）	
		集中划地安置补偿	分散自主安置补偿
1	框架结构	1400	1900
2	砖混结构	1300	1750
3	砖木结构	1100	1650
4	木结构	980	1180
5	土木结构	950	1150

说 明：1.本标准不含内外装饰、装修及附属设施。

2.营业房：（1）对营业房的认定：需系临街第一个自然开间并具备《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房屋产权证》等合法证件和手续为依据综合认定。（2）对营业房，按上述相应房屋类别补偿标准进行征收补偿，对其经营停产、停业补偿，按经营场所面积 15 元/m²/月计算，共计 6 个月。

3.生产、办公、库房等非住宅房屋参照房屋补偿标准执行。

附表 2

贵定县河山墩水库房屋附属设施补偿指导标准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座机电话（不含分机）	元/部	100	
宽带移户费	元/户	100	
有线电视	元/户	375	
空调	元/台	400	移机、安装
照明设施	元/户	500	
自来水设施	元/户	900	
灶孔	元/眼	440	含温水箱
抽油烟机	元/套	300	
太阳能	元/套	1100	含管件
电热水器	元/套	660	含管件等
打米机、粉碎机	元/台	220	移机、安装
灶台（精装修）	元/米	500	砖砌、贴瓷砖等
简易灶台	元/米	200	
固定式石磨、石对窝	元/付	200	

附表 3

贵定县河山墩水库房屋装饰、装修补偿指导标准

项目	类别	补偿标准
外墙装饰	瓷砖	67 元/m ²
	漆	40 元/m ²
	琉璃瓦	125 元/m ²
	外墙真石漆	50 元/m ²
室内装修	瓷粉	10 元/m ²
	瓷粉+乳胶漆	18 元/m ²
	墙纸	10 元/m ²
	木墙裙（高度 1m 左右）	60 元/m ²
	瓷砖墙裙（高度 1m 左右）	50 元/m ²
	电视墙	300 元/m ² （木质）
		120 元/m ² （砖、石膏）
	吊顶（木架结构）	80 元/m ²
	石膏线条	15 元/m ²
	石膏板吊顶	50 元/m ²
	铝扣板吊顶	100 元/m ²
	铝塑、塑料、塑钢扣板（含骨架）	80 元/m ²
地板	60cm×60cm 地板砖	120 元/m ²
	60cm×60cm 以下地板砖	100 元/m ²
	80cm×80cm 地板砖	140 元/m ²
	耐磨地板砖、水磨石	100 元/m ²
	耐磨抛光地板砖	100 元/m ²
	大理石、花岗石	165 元/m ²
	竹、实木地板	150 元/m ²
	拼花木地板	154 元/m ²
	强化、复合木地板	100 元/m ²
	地脚线	10 元/m ²
窗	窗套	20 元/米

项目	类别	补偿标准
	铝合金窗	132 元/m ²
	钢条防盗窗	50 元/m ²
	塑料雨篷	100 元/m ²
	铝皮雨篷	100 元/m ²
	玻璃钢雨篷	80 元/米
	不锈钢防盗窗	150 元/m ²
	木窗	160 元/m ²
	纱窗	80 元/扇
门	门套	132 元/套
	防撬防盗门	1000 元/套
	普通木门	300 元/套
	实木大门、包门、成品门（含门套）	700 元/套
	铝合金门	300 元/套
	防撬（防盗）子母门	1600 元/套
	木质滑轨门	200 元/m ²
	木质纱门	150 元/个
	铝合金卷帘门、铁门	130 元/m ²
	玻璃推拉、滑轨门	300 元/m ²
室内护栏	木质	35 元/米
	钢条	30 元/米
	不锈钢	55 元/米
	铁花	110 元/米
	罗马柱	80 元/米
	砖砌	80 元/米
	钢构楼梯（含扶手）	450 元/米
雕花、钢化玻璃	厚度 8mm 以下（含 8mm）	150 元/m ²
	厚度 8mm 以上	200 元/m ²

项目	类别	补偿标准
固定柜	壁柜	600 元/米
	吊柜（高 700mm 以内）	380 元/米
	固定鞋柜	580 元/个
	装饰柜	250 元/米
卫生、洁具、灯具	台式面盆	286 元/套
	浴缸	440 元/套
	蹲式大便器	100 元/个
	坐式大便器	220 元/个
	单缸不锈钢面盆	260 元/套
	双缸不锈钢面盆	400 元/套
	加压水箱	100 元/个
	日光灯	50 元/盏
	吸顶灯（大）	600 元/套
	吸顶灯（小）	300 元/套
插座、开关、灯座（固定）		15 元/个
全封闭室内暗线、暗管		20 元/m ²
明线		10 元/米
明线线盒		10 元/米
屋顶钢架雨棚		165 元/m ²

说明：1.装修 5 年以内（含 5 年）按标准的 100%计算。

2.多年陈旧的装修双方协商可适当降低标准。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 县城内部分道路、广场、公园命名的批复

贵府函〔2023〕281 号

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来《贵定县民政局关于对县城内部分道路、广场、公园命名的请示》（贵民呈〔2023〕22 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同意将位于利民路县人民政府办公楼前面的广场命名为“利民广场”。
- 二、同意将位于红旗路原县委大楼前面的广场命名为“幸福广场”。
- 三、同意将位于西门桥旁、利民路与新桥街交界处的广场命名为“聚福广场”。
- 四、同意将贵定高铁北站前面、高铁大道与阳宝大道交界旁的广场命名为“活力广场”。
- 五、同意将位于荷花路与环城北路交界处的公园（原创艺公园，未命名）命名为“乡贤文化公园”。
- 六、同意将起于贵定二小西北门、途经御庭大酒店、彩虹桥、金南大道、盛世黔城、止于迎宾南路的道路命名为“利民东路”。
- 七、同意将起于金南大道、止于迎宾南路、位于中科恒大与江南黔园商住楼中间的道路命名为“中江路”。
- 八、同意将起于金南大道、经江南黔园、南平村村委会、止于迎宾南路的道路命名为“南平路”。
- 九、同意将起于利民路碧桂园，沿河而上途经利民广场、御庭小区、止于利民路的道路命名为“利民南路”。
- 十、同意将起于东兴南路，途经杨柳花园，止于人民路与解放南路交界处的道路命名为“杨柳路”。
- 十一、同意将河西堰路延伸至途经开元嘉德小区、县人大政协综合楼门前、止于红旗路的路段。

此复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张文军、张卫东两名同志“贵定县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决定

贵府发〔2023〕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涌现出一批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他人生命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救人抢险救灾的先进人物以及先进事迹。为弘扬社会正气、褒扬见义勇为行为，根据《贵州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的规定，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授予张文军、张卫东两名同志“贵定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张文军、张卫东两位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自己的岗位上再创佳绩，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希望全县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见义勇为模范先进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不怕艰险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救人的高尚情操，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宣传见义勇为英模事迹，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贵定、法治贵定作出更大贡献。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定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023 年 10 月 12 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罗彬梅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贵府任〔2023〕12 号)主要内容如下:

罗彬梅、周家睿同志正式任贵定县审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7 月起算。

2023 年 11 月 13 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春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3〕13 号)主要内容如下:

张春艳同志任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县政府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胜鸿同志任贵定县政府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胤锦同志任贵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县科学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周涛同志任贵定县科学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华同志任贵定县林业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县农业生态旅游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邓应录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孙桂芳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付露燕不再担任贵定县国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史禹同志正式任贵定县国有甘溪林场场长,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起算。

2023 年 12 月 13 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黄林妹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3〕14 号)主要内容如下:

黄林妹同志任贵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钟正宏同志任贵定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县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信息通信大队)大队长职务;

皮军同志任贵定县公安局新巴派出所所长;

杨光义同志任贵定县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蔡华同志任贵定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松同志任贵州盘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贵州盘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杨光荣同志任贵定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长,不再担任贵州盘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陈韵娇同志任贵州盘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不再担任县教育局副局长，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职务；

李路同志任贵州盘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金筠焱同志任贵州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吴文义同志任宝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方伟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公安局新巴派出所综合情报室主任职务；

刘照祥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兰致军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大队长职务。

2023 年 12 月 27 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刘佳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贵府任〔2023〕15 号）主要内容如下：

刘佳同志正式任贵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0 月起算；

吴波同志正式任贵定县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0 月起算；

姚俊辉同志正式任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长级督查专员，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起算。

2023 年 12 月 27 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类淑才等同志任职的通知（贵府任〔2023〕16 号）主要内容如下：

类淑才同志任贵定县国资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陈宇同志贵定县招商引资项目代办中心主任职务更名为贵定县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2023 年 12 月 27 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江杨同志任职的通知（贵府任〔2023〕17 号）主要内容如下：

江杨同志任贵定县残联副理事长。

贵定县人民政府、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文目录

- | | |
|---------------|--|
| 贵府发〔2023〕14号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定县河山墩水库移民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
| 贵府函〔2023〕281号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内部分道路、广场、公园命名的批复 |
| 贵府发〔2023〕16号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张文军、张卫东两名同志“贵定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决定 |